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3 年 5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在最近的裁決中，聯邦財政法院對外國雇主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徵稅問題以及就合併稅收集團有關損益轉移問題進行了批示。

針對存在著的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歐盟議會出台嚴格規定以提高歐盟企業工資差異的透明化。

此外，根據聯邦財政部的說法，2023 年工資稅扣除的修正方案從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僱員的淨工資將得以提高。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靜態參股雇主公司 - 其收入來自資本資產還是僱傭工作？
- 居住地變更時對來自外國雇主的股票期權的徵稅
- 工資扣稅的變更給僱員帶來更多的淨工資
- 損益轉移協議的實際執行 - 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合併稅收集團的認可
- 歐盟企業將來必須將工資差異透明化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幫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如意！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靜態參股雇主公司 - 其收入來自資本資產還是僱傭工作?

參與企業盈虧的靜態合夥人，如果他既不參與企業價值，也不參與包括商譽在內的企業資產隱性儲備的增加，而且除了無權過目年度報表包括審計檢查報告，也無權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反對權，則不能視之為共同創業者。這是巴登-符騰堡州財政法院的裁決。

僱員不擁有在勞動合同上對靜態參股提出要求的權益，這一事實說明了獨立於僱傭關係存在的特殊法律關係。通過把利潤分紅存留在公司作為增加參股金額而進行的靜態參股，則是一種常見的出資方式。

由於工作關係而進行靜態參股的企圖，不能簡單解讀為是因為僱員從其靜態參股中參與利潤分紅，是沒有一個與其投股相應的絕對合宜的百分比的限制。

靜態參股一家 GmbH 從中獲得的利潤份額，並沒有導致原告的工資收入，而是導致了其資本資產的收入。

2. 居住地變更時對來自外國雇主的股票期權的徵稅

如果僱員在其僱傭關係範圍內被授予股票期權，由此產生的非現金利益，則只能在僱員行駛期權的時候才兌現，這與時間段是相關的，與行使期權時的稅收無關。因此兌現的利益要按比例分配給該僱員的任職時間段。根據起因原則，這牽涉到從授予股票期權到首次可以行使之間的時間段。然而，只有根據授予股票期權時的具體協議以及其它個別情況，才能做出結論性的評判。

在跨國界情況下，根據聯邦財政法院的說法，條約法規定：任何收入的豁免（即在本國內不算進應稅收入）取決於任職期間的工作。但與此相反的是，德國與美國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DBA-USA 1989/2008) 卻是關聯到某個“居住在締約國的人”，唯有收入進賬時他所在的居住地才是決定性的。

3. 工資扣稅的變化：僱員可以期待更多的淨工資

根據聯邦財政部的說法，2023 年工資扣稅的修正方案將從 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適用。這將考慮到《2022 年年度稅法》將僱員的職業費用扣除提高到 1230 歐元，將單親父母的減負金額提高到 4260 歐元。這意味著，除其他外，對於受薪僱員或公務員來說：由於更高的免稅額，他們可期望在他們的賬戶中獲得更高的淨工資。

4. 損益轉移協議的實際執行 - 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合併稅收集團的認可

如果損益轉讓協議沒有在最短為五年的協議期限內被執行，則不僅會導致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合併稅收集團在個別評估期的中斷，而且還會導致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合併稅收集團（被追溯）不被認可。

根據聯邦財政法院的一項裁決，損益轉移和控制協議的實際執行須按照合同約定執行。這意味著，按照會計通則確定的利潤通過支付或抵消的方式實際轉移給控股公司。這裡的 "抵銷" 應理解為必須是相當於實際支付的抵銷；僅記作應款項而不實際履行是不夠的。

5. 歐盟企業將來必須將工資差異透明化

繼歐洲議會之後，歐盟國家也同意了更嚴格的規則，以提高工資透明度：

- 歐盟國家週一宣布，今後，擁有 250 名以上員工的公司必須提交一份關於男女工資差異的年度報告。
- 較小的公司也將受到影響，但沒有那麼嚴格：例如，他們將可以減少提交這種信息的頻率，在某些情況下，只需要在大約 8 年而不是 4 年後開始這樣做。
- 根據歐盟議會的說法，員工人數少於 100 人的公司將不得不應員工的要求提供此類信息。

新規定的目的是使工資更加容易比較，並且更加容易發現可能的工資差異。

今後還將禁止簽署關於工資的保密條款。歐盟還希望，如果發現一家公司的性別薪酬差距達到或超過 5%，則必須與工會一起進行調查。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杨清涛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kornadthu@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